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废矿石加工厂

建设单位：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矿石加工厂				
建设单位名称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江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8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p> <p>(13)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p> <p>(14) 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9〕2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出台以来，南江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快，南江县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用原材料需求量急剧增长。在良好的市场大环境条件下，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原徐大富名下的安康创元废矿石加工厂收购，改名为“废矿石加工厂”，建设砂石来料湿法作业生产线一条，达到年生产碎石和机制砂 5 万方的规模。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南江安康创元废矿石加工厂，始建于 2014 年，建成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后于 2017 年 8 月将砂石加工厂转让给巴中创元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2 亩，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建有采用湿法工艺的砂石料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碎石，年生产量 5 万 m³，配套设施有配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了《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以《关于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9〕28 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均为山林，仅南侧距离项目厂界 90 米有 1 户居民，但是无人居住，本项目业主已将其租用作为办公用房，项目周围主要为农村自然环境，周围外环境简单，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没有制约因素。经过现场查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没有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机关、学

校、医院、养老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本项目厂区大门设于项目西面，道路出口接于公路，方便车辆通行。场地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用房等。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分离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生产区位于项目中部，原料堆场及成品暂存区分别位于地块南面和北面；办公区位于地块西侧公路旁大门处。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矿石加工厂

建设单位：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建有采用湿法工艺的砂石料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碎石，年生产量 5 万 m³，配套设施有配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项目中心位置，主要是对原料进行筛选和破碎制得沙和规格粒径的碎石，采用湿法作业，主要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洗砂机、传送带等，约 700 m ² 。主要设备用彩钢棚封闭生产，地面进行硬化或者铺设碎石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项目办公用房位于北侧；1F，主要用于办公，紧邻进场道路，约 120m ² 。生活用房位于项目南侧租用的居民房，用于员工食宿	办公用房为 2F，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南侧，用于由竹坝铁矿外运而来的原材料堆放，彩钢棚半封闭（顶棚和四周三面封闭）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项目北侧，用于成品砂石堆放暂存，用彩钢棚半封闭，（顶棚和四周三面封闭）地面硬化或铺设小径粒碎石层，约 5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场区道路	用于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主要道路硬化或者采用小径粒碎石铺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接入电网，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产用水使用溪沟水，生活用水为井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一座 3m ³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用于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排放至竹坝铁矿的尾矿库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系统	对破碎机及其他设备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采用湿法降尘方式来减少砂石粉碎、筛选工序粉尘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区四周设置围挡，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主要生产设备单独封闭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用于在事故状态下对生产废水进行暂存，避免乱排放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容积 100m ³	项目实际设置三级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生活垃圾	办公区域设置若干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在项目区生活用房设置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圆锥破碎机	ZSPEV990	1	1
2	制砂机	/	1	1
3	振动筛	PCL500	2	2
4	给料机	/	1	1
5	传送带	/	10	10
6	装载机	/	1	1
7	水泵	/	1	1
8	变压器	/	1	1
9	运输车辆	/	6	5
10	喷淋装置	/	1	1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竹坝铁矿尾矿	m ³ /a	5 万	外购
能源	电	kwh/a	30000	市政电网
	生活用水	m ³ /a	172.8	井水
	生产用水	m ³ /a	16500	溪沟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0.72m³/d，喷淋和地面洒水降尘水为8.3m³/d，洗砂用水为100m³/d，车辆冲洗水为0.8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农田施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76m³/d，生产线喷淋和地面洒水降尘水（8.3m³/d）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到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80.6m³/d）经管道输送至竹坝铁矿麻柳湾尾矿库处理。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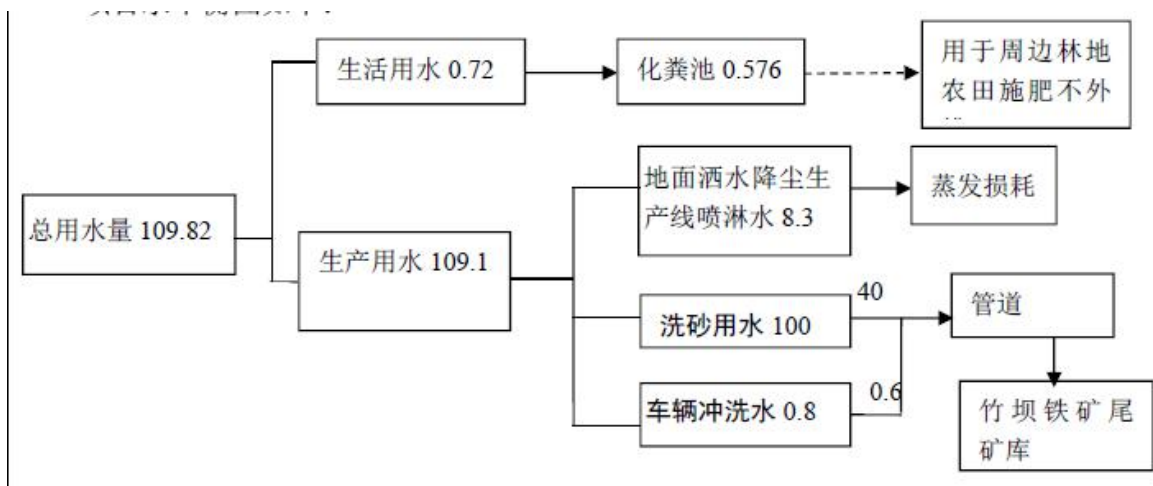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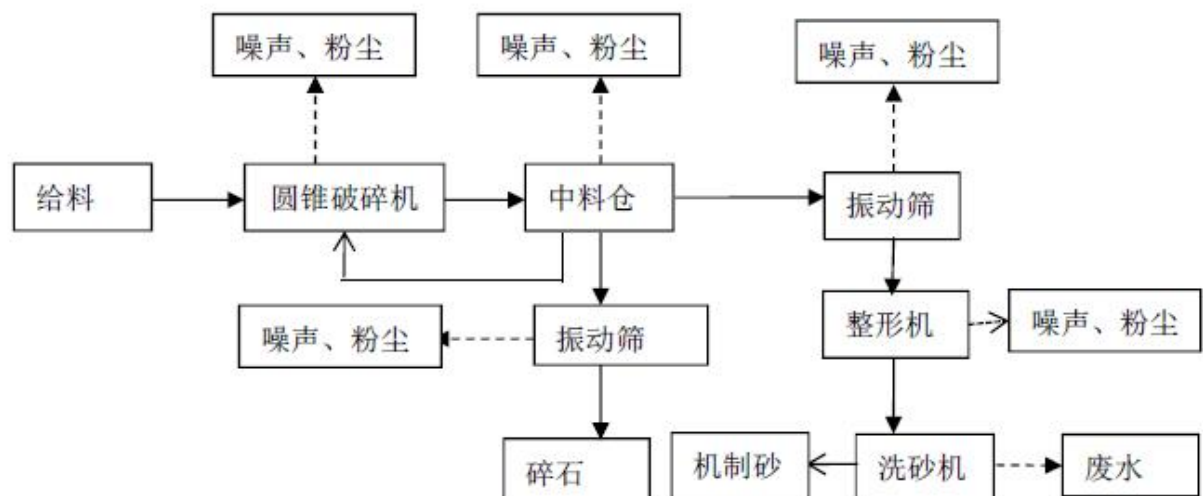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对砂石的破碎和筛分。竹坝铁矿的废尾矿原经给料机进入料仓后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进入调节料仓，再经输送带送至振动筛筛分，较大的石料筛分得到合格的碎石，较小的石料经振动筛筛分输送至整形机制得的机制砂通过洗砂机清洗后输送至堆放区。最后筛分得到的机制砂和合格径粒的碎石输送至成品堆场堆放待销，最后由运输车辆拉走并销售。

(1) 原料运输

本项目所需原料为竹坝铁矿的尾矿，通过车辆运输到项目加工场地，并堆放于原料堆放场中。

(2) 破碎

用铲车将原料堆放区的原料岩石，铲至破碎生产区，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石头，通过输送带运至中料仓，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反击破。

(3) 分筛

从圆锥破出来的较小石头，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振动筛按不同粒径，分成不同种类砂石，通过输送带分类堆放，振动筛未筛选出粒径较大的石头，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圆锥破再次进行破碎，满足要求后输送到成品堆放区，待销。

(4) 制砂

满足制砂机进料大小要求的石料进入制砂机，经过制砂机加工出来的砂，经螺旋或斗轮洗砂机进行冲洗后成为成品砂。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2 亩，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采用湿法工艺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碎石，年生产量 5 万m ³ ，配套设施有配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4.8万元。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投资金额变化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	项目为购买其他企业工厂进行生产，本项目无尾砂排放，仅产生废水，经与竹坝铁矿尾矿库协商后，	环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近林地施肥,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容积100m ³	沿用原企业与竹坝铁矿尾矿库签订的尾砂处理协议处理废水;本项目实际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三级沉淀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设置喷雾防尘装置,厂房由彩钢棚全覆盖,生产区封闭进行生产,厂区路面进行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运输过程中严禁洒落、带泥等污染道路的环境行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防噪等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项目必须合理安排时间,在昼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7:00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生产作业。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	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农田施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76\text{m}^3/\text{d}$ ，生产线喷淋和地面洒水降尘水 ($8.3\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到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 ($80.6\text{m}^3/\text{d}$) 经管道输送至竹坝铁矿麻柳湾尾矿库处理。

3.1.2 废气

采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生产过程设置喷雾防尘装置；生产区封闭进行生产，厂房由彩钢棚覆盖；厂区路面进行硬化；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棚半封闭处理（顶棚+三面围挡）。

3.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0.9	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废溶剂油（清洗金属表面）、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建立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加工区主要设备采用彩钢棚封闭，堆场半封闭，生产线喷淋降尘	7	10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0.5	0.5
	场区周围排水沟；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处理	10	10.5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	0.5	0.7
噪声治理	加工区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彩钢棚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座、高噪声设备单独封闭，操作人员佩戴舒适方便的耳塞、耳罩	1.3	1.3
固废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2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和防渗措施	1	1.5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垃圾收集点	0.5	0.5
	环保设施运转维护费用	2	3
合计		24.8	3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同时本项目业主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2-30-03-326989】FGQB-0012 号，明确本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经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收购后，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乡政府及村委会递交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并取得了村委会及乡政府的同意。同时，本项目与麻柳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租用土地 2 亩进行砂石加工生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不冲突。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湾乡麻柳村一社，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9001，北纬 32.5325。项目周边均为山林，仅南侧距离项目厂界 90 米有 1 户居民，本项目业主已将其租用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周围主要为农村自然环境，周围外环境简单，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没有制约因素。同时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规定的（一）、（二）、（三）类环境敏感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

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文物古迹等，沿线无古树名木分布。故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周围外环境较为简单，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在项目生产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等。主要噪声设备经单独封闭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实现达标排放，粉尘通过湿法喷淋降尘。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为最大限度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企业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氨氮的各项评价指数均小于 1，故项目区水环境质量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值。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表明，评价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施工期已建设完成，本环评根据项目资料和走访踏勘情况，对施工期作简要回顾性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施工期间对运输机械和施工场地适时洒水，运输物料的机械均用篷布遮盖严实，有效减少施工扬尘；新建住宿设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厕所收集后还田，避免了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夜间未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有效控制了施工噪声的影

响；施工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堆放处，无施工遗留社会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目前，项目状况良好。

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达到较好的效果，未遗留任何环境问题。

(2) 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砂石加工过程破碎和筛分时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主要生产设备用彩钢棚封闭，破碎机出料口设置喷雾防尘装置，并在皮带输送机安装遮挡棚，在皮带输送机头部、尾部（转运点）处安装自动喷雾装置进行防尘。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可减少汽车动力扬尘；堆场采用彩钢棚半封闭，通过向砂石堆料场喷水抑尘，并在厂区路面进行硬化（铺设小径粒碎石层）可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采取限重措施，并选用优质燃料来降低汽车尾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深度处理后排放（接纳协议见附件）。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固定去处，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根据以上规定，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深度处理后排放（接纳协议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清洁生产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从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污染治理，使用清洁能源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的排放，保护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本项目对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进行了治理并提出了要求，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了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须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4、如果今后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和工艺与现状发生变化，须提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
- 5、结合消防的要求，对生产车间加强安全管理，对于可能发生发的火灾、泄漏等事故，应制定安全和环保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评结论和技术审查意见。项目位于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占地面积 2 亩，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采用湿法工艺对竹坝铁矿的费尾矿进行来料加工，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碎石，年生产量 5 万 m³，配套设施有配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已填写《四川

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2-30-03-326989】FGQB-0012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柳湾乡总体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减缓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该项目《报告表》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竣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已完成,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

2、严格落实水污染。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设置喷雾防尘装置,厂房由彩钢棚全覆盖,生产区封闭进行生产,厂区路面进行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运输过程中严禁洒落、带泥等污染道路的环境行为。营运期有组织排放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防噪等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项目必须合理安排时间,在昼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7:00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生产作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的环境相容性,已有的敏感目标须拆迁或妥善安置。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8、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

9、项目单位应积极协调好与周边农户及其它单位关系,共同搞好环境保护建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施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FAUW120D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CB-03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CB-066）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间监测1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 测3次
2#	项目西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四川创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0.10.20	2020.10.21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6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48	47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9	58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4	53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1#项目东侧外	颗粒物	2020.10.20	0.213	0.214	0.190	120	达标
		2021.10.21	0.204	0.211	0.200	120	达标
2#项目西南侧	颗粒物	2020.10.20	0.308	0.292	0.268	120	达标
		2021.10.21	0.296	0.315	0.325	120	达标

颗粒物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排

放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矿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竹坝铁矿尾矿库深度处理后排放（接纳协议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无需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本项目对竹坝铁矿的废尾矿进行来料加工，建有采用湿法工艺的砂石料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碎石，年生产量 5 万 m³，配套设施有配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目前项目设置有垃圾桶实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处置去向明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废处置去向明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矿石加工厂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1922-30-03-326989】FGQB-001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柳湾乡麻柳村一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和碎石 5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2019〕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创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1.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巴中创元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900MA65G7LQ5H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